**外出报告制度**

一、会领导班子副职人员、股室长及工作人员外出（出县）， 需经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意并填报外出报告单。

二、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外出（出县），须经会主要领导同意并填报外出报告单。

三、有上级通知外出学习和开展其它活动的，必须在外出报告单后附书面通知。

四、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外出，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批。

五、未经准许，擅自外出的一切责任自负。